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无偿提供关联担保的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无偿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匠智汇”）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名匠智汇向江西蔚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一个月，由公司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以其所持公司股票 700 万股为本次借款无偿提供质押担保。

因程宗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裁，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程宗玉、程治文已回避表决。鉴于担保性质为无偿且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3-03-21
- 3、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1801
- 4、法定代表人：卢建春

5、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6、股权结构：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节能项目投资；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工程设计；节能技术咨询与评估；LED 照明产品、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与销售；室内外照明系统节能技术开发；智能城市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智能灯杆及其相关器材的开发和销售；物联网智能照明管理系统、智能照明芯片和智能照明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电子设备、网络安全设备及通信数据设备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支持；计算机及周边设备销售，智能驱动电源及通信电源的开发、销售；智能路灯工程的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电子设备、网络安全设备及通信数据设备硬件开发、生产、销售；节能环保工程施工；城市智能照明系统的规划设计、施工；智能照明芯片、智能照明产品、智能路灯工程的设计、施工。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453,740.55	55,729,951.50
负债总额	36,553,150.79	58,515,799.48
净资产	-9,099,410.24	-2,785,847.98
科目	2022 年 1-9 月（未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944,237.11	46,186,410.63
利润总额	-6,306,733.93	-17,097,885.51
净利润	-6,313,562.26	-18,005,529.2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名匠智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人基本情况

程宗玉先生，中国国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持有公司股份 143,761,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7%。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为名匠智汇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800 万元的担保,具体金额以名匠智汇与江西蔚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股份质押担保,被担保人无需支付任何担保费用,担保有效期限与借款期限一致。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解决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匠智汇申请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此次无偿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有利于满足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子公司免于支付上述担保费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合肥分公司承租了关联人名下的合肥市西环商贸中心房产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年租赁价格为 183,535.20 元。此外,关联人仅从上市公司领取薪酬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匠智汇本次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有利于满足其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和开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先生以其所持公司股票 700 万股无偿提供质押担保,子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控股股东为子公司借款事宜提供无偿担保,并且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 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担保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全资子公司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无偿提供质押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子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且无需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由控股股东为子公司借款事宜提供无偿担保。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